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4.1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係屬無給職，而退職金制度係對有給專職人員於退職後給予之生活保障，如核發其退職金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，又立法委員尚無支給退職金，職責較輕、會期較短之地方民意代表亦無支給退職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

全文內容：建請中央政府訂定民選公職人員，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，且年滿 50 歲以上者，給予核發退職金之規定案

- 一、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「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；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」同條第 3 項規定上開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；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。又查「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相關規定，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核發退職金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退職金制度係對有給專職人員於退職後，給予之生活保障，惟地方民意代表並非經常性集會，亦無經由公庫固定支給歲費、公費等持遇或相當於歲費、公費之給與，其身分應屬無給職，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及第 299 號解釋自明。且地方民意代表除不得兼任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所列職務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，擔任與其民意代表不相容之職務外，尚無其他限制，故非屬專職人員，如核發其退職金，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。另立法委員同為民選公職人員，尚無支給退職金，地方民意代表職責較輕、會期較短，兩相比較後，現階段尚無修法增訂支給地方民意代表退職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